2023年度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服务中心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服务中心成立于1993年07月，隶属于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于财政全额拨款。

2.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审核等工作；承担对相关区域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

3.我中心内设办公室、业务管理科（综合收费科）、基金财务科、监督管理科，共有事业编制17名，公益性岗位1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有在编在岗17人，公益性岗位聘用1人，退休3人。

4.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中心资产账面数为：资产508.0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65.45万元，占比71.94%；非流动资产142.57万元，占比28.06 %）、负债26.63万元、净资产481.39万元；实有数为：资产508.02万元、负债26.63万元、净资产142.57万元，账实一致。

（二）单位收支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95.34万元,支出595.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2.85万元,项目支出42.49万元,无结转，2023年度预算执行率100.00%。

（三）单位绩效目标

2023年，费用征收中心工作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收费改革为目标，以服务企业缴费为根本，以作风建设为抓手，以信息化为切入点，完成以下工作目标。

1.继续提升配套费征收工作水平，确保全年市级财政征收到帐11亿元

2.继续做好配套费逾期未缴项目的催缴工作，做到应征不漏

3.继续为各征收单位提供配套费征收业务指导

4.继续加强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的跟踪服务，更好更快地办理相关手续

二、评价结论

对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三级指标，我中心全面完成2023年度工作目标，在部门决策、部门管理、履职情况以及履职绩效等方面评价指标良好，自评得分100分。

三、单位履职成效

（一）严格执行征收政策，规范审核报审资料，准确核定项目的使用性质、建筑面积和征缴金额，确保配套费应征尽征。全年共受理配套费征收事项289个，审核建筑面积1010.27万平方米，测算费用15.15亿元，市级财政征收到账12.34亿元，超额完成年度配套费征收11亿元的年度目标。

（二）扎实做好政务中心窗口工作。中心对窗口服务高标准严要求，选优配强窗口人员，由副科长任职窗口第一线。全年向市征收职能部门、各区（园区）综合收费窗口推送缴费征询事项3105件，线上统一收件220件；发放配套费缴费通知262份，通知缴费金额10.75亿元；受理配套费项目258个，办结配套费缴费252份。窗口办理业务1806件，其中配套费业务983件。被市行政服务中心评为“红旗窗口”。

（三）扎实开展民生项目服务工作，为重点及民生项目的推进提供强有力支持。一是主动跟踪保障房、校安工程、社区养老用房等重点项目审批进度，确保项目缴费手续尽早办结尽早开工。二是认真梳理项目情况，提出配套费征收政策建议，保障重点及涉军项目政策执行准确。三是核实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严格执行配套费征收政策，做实做细配套费征缴工作。

（四）扎实推进配套费催缴工作，确保配套费应征不漏 。一是对历史遗留的未申报项目、未及时申报项目、审核后未缴费项目、容缺办理施工许可项目进行分类清理，了解项目情况，提出相关工作建议，督促相关企业按规定完成配套费缴费。二是不断加大催缴力度和创新催缴方式追缴长期欠缴，追缴金额1662.86万元。三是积极开展现场调研，对到期未缴费项目逐一核实项目情况，进行催缴。四是加强配套费征收信息化建设，进一步优化配套费催报催缴功能，针对应当申报缴费但未申报的项目以及已发放缴款通知但未及时缴费项目，系统可实现自动筛查并将其划入待跟踪列表，业务人员只需根据项目的实际属性，一类一策将其归类至相应的子菜单中，针对性催报催缴。

（五）开展配套费征收文件修订工作。梳理拟定《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工作调研方案。借鉴拟定《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同时，向市建委机关处室、相关市级职能部门及社会征求《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方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为2024年文件出台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六）“e路配套”系统持续优化完善。结合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和规划许可审批的变化以及电子证照改革的新形势，进一步健全完善配套费征收工作的服务举措和管理措施，运用“e路配套”系统固化新的工作流程。一是加强与规划审批部门的数据对接，完善配套费征收预审机制；二是进一步核对建设项目信息，做好项目分类处理，明确符合申报配套费缴费项目，形成缴费项目清册；三是加快征收办事规则信息化建设，明确该规则在“e路配套”征收系统开发需求，完善开发内容，确保项目的全流程跟踪管理。

（七）配套费网上申报实现统一入口。参照并联审批项目的做法，由“工改系统”将单事项审批项目的规划许可信息推送至综合收费窗口，经窗口预审确定需要缴纳配套费的，向企业推送“缴费一单清”。企业只需面对“工改系统”，即可根据提示申报缴费。同时，综合收费窗口仍然保留线下申报功能，为企业多样化需求提供便利。

四、存在主要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一）做好费用征收服务。一是持续提升配套费征收工作水平，确保应征尽征，全年市级财政征收到账目标11亿元。二是继续为江北新区、新五区等区级征收单位提供配套费征收业务指导，提升费用征收整体服务水平。三是继续加强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的跟踪服务。

（二）加强费用征收工作政策研究。结合我市费用征收工作实际，开展专题调研，对标找差，开拓创新，做好《南京市城市基础实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修订调研工作，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进一步深化信息系统建设，以信息化推动服务质效提升。升级改造“e路配套”征收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与政务综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的深度融合和互联互通，完善部门间协同审批制度，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实现项目办理材料共享、办理结果共享的全流程数字化应用，提升企业获得感。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思路。评价工作分为指标设计、数据采集、数据汇总分析、报告撰写等步骤。

（二）指标设定。本次评价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五个方面，设置了20个二级指标、45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组织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具体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

2024年6月15日至16日。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阶段

2024年6月19日至21日。对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收支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综合评价阶段

2024年6月25日至6月30日。整理分析绩效评价数据资料，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部门整体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和量化打分，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3年度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服务中心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服务中心

2024年6月28日

附件：2023年度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服务中心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参考）** | **权重** | **得分** | **评价要点** |
| --- | --- | --- | --- | --- | --- |
| A部门决策（15分） | A1决策机制（3分） | A11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 1 | 1 | 决策制度规范 |
| A12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 1 | 1 | 决策流程科学 |
| A13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 1 | 1 | 决策执行监督互相制衡 |
| A2中长期规划（4分） | A2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 2 | 2 | 中长期规划明确 |
| A22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 2 | 2 |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匹配 |
| A3年度工作计划（4分） | A31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 2 | 2 |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 |
| A32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 2 | 2 |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匹配 |
| A4部门预算编制（4分） | A41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 2 | 2 | 预算编制科学 |
| A42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 2 | 2 |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匹配 |
| B部门管理（20分） | B1预算执行（5分） | B11部门预算执行率 | 2 | 2 | 执行率是否达标 |
| B12“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2 | “三公经费”是否超支 |
| B1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 1 | 1 | 是否在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
| B2收支管理（2分） | B21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1 |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 |
| B22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1 | 1 | 收支管理按制度执行 |
| B3资产管理（2分） |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1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
| B32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1 | 1 | 资产管理按制度执行 |
| B4政府采购管理（2分） | B41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1 |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 |
| B42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1 | 1 | 政府采购按制度执行 |
| B5内部控制管理（6分） | B51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 2 | 2 | 是否有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在手册等文本上 |
| B52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2 | 2 | 是否按制度执行 |
| B53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 2 | 2 | 内控监督评价开展情况 |
| B6预算绩效管理（3分） | B61组织管理情况 | 1 | 1 | 是否明确科室岗位职责 |
| B62工作开展情况 | 1 | 1 | 通过考察预算执行进度评价 |
| B63绩效信息公开 | 1 | 1 | 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
| C部门履职(部门职能履职情况)（30分） | C1配套费征收审核和收缴工作（9分） | C11年度任务计划是否完成 | 3 | 3 | 完成率100% |
| C12年度任务计划完成质量 | 3 | 3 | 确保准确率达100% |
| C13年度任务计划完成时效 | 3 | 3 | 是否按时完成 |
| C2政务中心综合收费窗口服务工作（9分） | C21年度任务计划是否完成 | 3 | 3 | 按规定时限办理日常受理、反馈和咨询服务 |
| C22年度任务计划完成质量 | 3 | 3 | 准确率及考核指标100% |
| C23年度任务计划完成时效 | 3 | 3 | 是否按时完成 |
| C3逾期未缴项目的配套费催缴（6分） | C31年度任务是否完成 | 2 | 2 | 完成率100% |
| C32年度任务完成质量 | 2 | 2 | 催缴情况 |
| C33年度任务完成时效 | 2 | 2 | 是否按时完成 |
| C4各征收点配套费对账工作（6分） | C41年度任务计划是否完成 | 2 | 2 | 完成率100% |
| C42年度任务计划完成质量 | 2 | 2 | 准确率100% |
| C43年度任务计划完成时效 | 2 | 2 | 是否按时完成 |
| D履职绩效（30分） | D1经济效益（10分） | D11年度计划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市级财政征收到帐是否完成 | 10 | 10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市级财政征收到帐是否完成年度目标 |
| D2社会效益（10分） | D21落实社会民生项目减免政策 | 3 | 3 | 跟踪保障房、社区养老用房及涉军等项目政策执行情况，做细做实配套费征缴工作 |
| D22扎实推进配套费催缴 | 2 | 2 | 优化配套费催报催缴功能，加强配套费征收信息化建设，保证应征不漏 |
| D23扎实做好政务中心窗口服务工作 | 2 | 2 | 窗口服务标准是否严格，窗口工作是否尽职履责，窗口工作群众满意度 |
| D24优化创新“e路配套”系统 | 3 | 3 | 系统是否优化工作流程，系统是否强化配套费征收信息化建设 |
| D3满意度（10分） | D31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是否提升 | 10 | 10 | 根据调查结果评价群众满意度是否提升，全年无有效投诉 |
| E可持续发展能力（5分） | E1信息化建设情况（2分） | E11业务开展是否能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 | 2 | 2 | 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 |
| E2人力资源建设情况（2分） | E21单位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运用、激励措施等 | 2 | 2 | 人员调整、培训等计划措施齐全 |
| E3部门创新情况（1分） | E31业务系统强化部门间数据对接、统一网上申报入口等 | 1 | 1 | 强化部门间数据对接，实现网上申报入口统一 |